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6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吉史等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被告邱吉史之被繼承人邱文康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（含再轉繼承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如查有本件被告以外之繼承人，應具狀追加該繼承人為被告。

二、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同段63建號建物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
三、被告邱吉史之應繼分比例。

四、記載本件全體被告姓名之起訴狀，並依其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五、原告應提出債權計算書，陳報原告現存債權本金及計算至民國113年1月10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